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(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热水锅炉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电热水锅炉,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沧州凯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718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0.69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;

2、循环泵及增压泵,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泰丰泵业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63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

3、板换,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山东国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0人,营业收入为5008万元,资产总额为4961.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、水泵控制柜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恒泰顺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950万元,资产总额为961.3万元,属于(小微企业)

5、保温水箱,膨胀水箱,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盐城市欧朗供水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1952.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0.6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凯诺达节能环保设备安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.7.4

注:

1、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,自行选择是否提供,未提供则不享受

价格优惠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